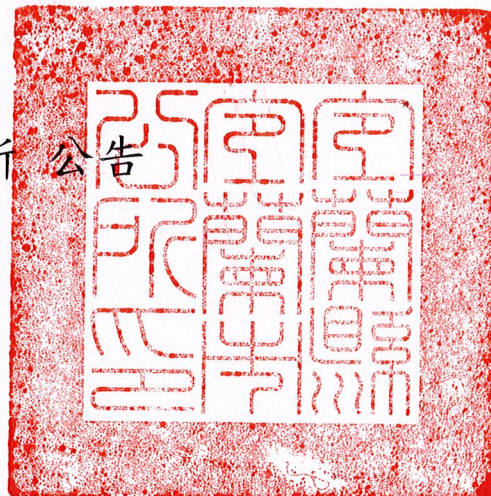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市工字第1090028105B號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三清路（台7丁-台7）及民權路二段（台7丁-台7）大型車輛禁行時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行路段：三清路（台7丁-台7）及民權路二段（台7丁-台7）。
- 二、禁行車種：甲類大客車及21噸以上大貨車。
- 三、調整後禁行時段：07-08時、12-13時、16-17時。（假日除外）
- 四、本禁行事宜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江聰淵